

○○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115.10版)

申請類別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科系	專/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薦人 ^{1、2}	曾獲獎項 ¹	申請類別 次領域 ³	檢核項目 ⁴ (請依序置放)
人文 及 藝術							(範例) ○○○校長	免填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社會 科學							(範例) ○○○院士 ○○○國家 講座獲獎人	☐ 總統科學獎 ☐ 行政院傑出 科技貢獻獎 ☐ 國科會傑出 研究獎達2次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數學 及 自然 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生物 及 醫農 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工程 及 應用 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 1 份(非 1 人 1 份)		☐ 光碟(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 PDF) ☐ 符合檔案命名原則 ⁴ ☐ 內含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 ☐ 內含教評會會議紀錄
申請資格	☐ 以上○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申請類別	☐ 以上○位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 以上○位被推薦人，其中被推薦人(○○○)曾申請之類別為○○○，本年度改為申請○○○，業經學校/服務單位審議符合，並提供具體理由；其餘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審議程序	☐ 以上○位被推薦人，已由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推薦。 ☐ 以上○位被推薦人，於服務單位推薦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皆應符合)： ☐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 ☐ 審議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 ☐ 服務單位評選方式。 ☐ 利益迴避機制。 ☐ 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文件 (紙本)	☐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 教評會會議紀錄。	

備註：

1.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5條：「(第1項)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4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第2項)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

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被推薦人僅得擇一方式(第1項或第2項)提出申請；以第1項提出申請者，請勿檢附校長以外之推薦函，倘有資料未符者，予以退件。**

2.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3. **申請類別次領域：請確認可認列下列類科所屬次領域，以避免因推薦類科錯誤致影響權益。**

(1)人文與藝術：文史哲學類、藝術類、圖書資訊類。

(2)社會科學：商管類、法政類、教育類、心理學類、其他。

(3)數學及自然科學：數學類、自然科學類。

(4)生物及醫農科學：醫學類、生物類、農科。

(5)工程及應用科學：資訊工程類、機械工程類、電機工程類、機電工程類、材料及化學類、環境與其他工程類。

4.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檢核項目之「**CV**」與英文推薦書有別，應單獨提供。

5.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

6.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word)連同利益迴避規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賴小姐，E-mail：ywlai@mail.moe.gov.tw。(主旨及檔名：統計處代碼-○○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

7.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如產學大師獎)，應請於「公文」主動告知。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